

证券代码：839598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书面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镇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披露，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8,207,109.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3,283,046.55 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拟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最

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申请办理现金管理（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以及集中票据管理、提高票据使用率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申请办理现金管理（票据池）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入池、质押融资、委托收款等业务，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要求设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我司同意以约定的质押票据与票据池保证金为我公司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宜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签订的《现金管理（票据池）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明川（身份证：510402196412015113）全权申请、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